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汇川”）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之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调整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不变。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本次调整事项涉及的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属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4号），公司向12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732,241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本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130,469,978.00元，发行费用（含税）共计26,796,190.98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5,279,425.45元，发行费用（含税）中2,369,692.24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24,426,498.74元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中扣除，扣除该部分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06,043,479.26元。2021年6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0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专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汇川控制 49.00% 股权	82,222	82,222
2	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3,700	43,500
3	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40,185	35,945
4	数字化建设项目	25,670	21,38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 计		231,777	213,047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0,469,97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5,190,552.55 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其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情况、原因和影响

（一）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情况

本次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募投项目为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在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和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两个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总投资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35,945 万元	深圳汇川	30,010 万元	25,605 万元	减少 4405 万元
		苏州汇川	5,935 万元	10,340 万元	增加 4405 万元

总投资金额	35,945 万元	35,945 万元	不变
-------	-----------	-----------	----

（二）调整原因及影响

本次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更有助于充分发挥整体的人员优势和研发平台优势，能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之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不涉及原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

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